

美国的研究开发投入及相关的税收政策

◎ 詹静涛

美国堪称世界头号经济强国,1994年,美国国内生产总值(GDP)达6.89万亿美元,联邦财政收入1.25万亿美元,财政支出1.46万亿美元,美国又是个重视科技投入、科技高度发达的国家,1994年全社会研究与开发(R&D)支出达1730亿美元,超过日、德、法、英、意、加西方六强国的总和。

美国研究与开发投入占GDP的比重1991年曾达到2.8%,近几年有所下降,1994年为2.51%。联邦政府的研究与开发支出占联邦财政支出的比例1970年为7.7%,以后逐年下降,1987年—1989年维持在5.3%,1994年降至4.5%。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财政支出中法定刚性支出(医疗、福利等支出)和债务支出比重不断上升,政府可调节安排的一般性支出比重不断下降。但研究与开发支出占政府一般性支出的比值是不断上升的,从1970年的3.8%上升到1987年的12%,1994年达到15.5%。

从美国的研究与开发的资金来源看,前些年联邦政府投入与企业投入大体各占一半,近几年政府投入比重有所下降,企业投入比重逐步上升,1994年企业投入占58.8%,联邦政府投入占36.2%,大学投入占3.2%,其他投入占1.8%。从使用方向看,用于国防方面的比重较大,前些年一直在60%以上,近几年有所下降,1994年为57.8%;民用方面为42.2%。

为了鼓励企业增加对研究与开发的投入,美国税法对企业研究与开发有一系列优惠政策。第一,允许企业用于研究与开发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,甚至直接计入支出。第二,企业的研究与开发支出可以在企业交纳所得税前从利润中全额扣除。第三,企业当年研究与开发支出大于以前年度投入的部分,按20%冲

减应纳税所得额。具体计算方法为:①以企业1984年—1988年四年的研究与开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基准系数(这个系数最高不得超过16%;新开办的企业以3%为基准系数);②以报告年前四年的平均销售收入为基准收入;③以基准系数乘以基准收入的数额为研究与开发支出基数;④以报告年研究与开发支出减该项支出基数为报告年新增支出数;⑤以新增支出数乘以20%为抵减所得税数额。美国税法规定,对企业研究与开发支出的减税实行抵免办法,也就是说,只有企业有应纳税额才能享受到减税优惠。如果企业没有应纳税额或应纳税额小于该项支出应减税部分,政府不予补贴,但允许减税部分上溯3年,后延15年进行抵免。

美国企业的研究与开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从1985年起稳定在3%以上,1992年为3.3%,最高的是计算机行业,达13.8%,其次是医药行业,为10.7%。当年联邦政府对企业研究与开发支出的减免税款为16亿美元。

美国对研究与开发支出的范围有严格的规定,主要包括:从事该项活动的人员工资、材料费用、仪器设备购置费用和委托外单位的研究费用(按实际支付费用的65%计算)。社会科学研究、产品测试、商业化前的市场预测研究以及购买土地、房屋的费用,不能计入该项支出之中。

美国纳税采取自报、自交的办法,税务局不逐人逐项审查。企业研究与开发支出的扣除、抵税均由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自行计算,不需税务部门核准。但美国实行严厉的偷漏税处罚办法,税务局也雇用一些工程师为技术稽查员,一旦查出企业骗取减免税款行为则予以重罚。

(责任编辑 张沁)